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10號

原告 虹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寬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0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洪素惠